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立军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再次收到公司股东王立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仁光电”）、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宝金源”）、海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坤控股”）、常州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共计持有公司6,073,1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2%。

本次权益变动增加后，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炬仁光电、汇宝金源、海坤控股、太平集团共计持有公司6,366,1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5%。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后，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炬仁光电、汇宝金源、海坤控股、太平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5,764,7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18%。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的补充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立军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披露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二)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达到 5%及降至 5%的股权变动情况”。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部分增加“七、相关时间段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立军，上述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